

附件 2

应聘人员提交材料清单

(1) 应聘人员信息采集表 (签字版扫描 PDF 件及 word 版);

(2) 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; 学历学位验证报告 (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或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, 有效性时长不得少于 3 个月, 无法在学信网验证的, 视为无效)。国外学历需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(无法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在线查验的, 视为无效);

(3) 职称、职业资格等证明个人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扫描件;

(4) 奖励证书扫描件;

(5)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;

(6) 应聘人员遵纪守法情况声明 (签字版扫描件)。

注: 应聘人员请根据公告要求准备相关材料, 以“顺序+姓名+文件名称”格式命名上述材料, 如“1. 张 XX-应聘人员信息采集表”, “2-1. 张 XX-学历证书扫描件”, “2-2. 张 XX-学位证书扫描件”并将报名材料压缩打包(10M 以内) 邮件主题命名“岗位名称+姓名+手机号”发送至 lsgshr@lg.gov.cn。